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实践双导师管理办法

(济幼高专行字〔2021〕6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育实践是教师教育重要的教学环节，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构成及其能力素养对于提高学生教育实践能力和教师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促进校企深度融合，保证学校教育实践工作质量和工作目标的实现，共同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对学生教育实践培养采用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制度（以下简称“双导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双导师是以学校全日制学生为教育、服务与管理对象，由人事关系在本校的专任教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与教育实践基地的相关行业内优秀人员（以下简称“校外导师”）共同指导和培养学生，实施全过程协同育人的机制。

双导师中的校内导师主要负责对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专业基础知识、专业核心知识、教育实践进行指导；校外导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所学专业的技能训练、专业实践，以及指导学生角色转换和专业发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组织领导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作为师队伍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双导师的宏观管理，全面指导双导师的落实；二级学院负责双导师的具体实施，包括校内外导师的遴选、聘任与考核等工作。

第四条 聘任条件

（一）校内导师聘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熟悉专业领域课程改革；
3. 具有高校讲师（相当职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4. 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和较丰富的教研经验，教研成果突出；
5. 具有3年以上一线教学经验和1年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实践经历。

（二）校外导师聘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 愿意为我校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热心为我校培养学生，能够对培养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3. 熟悉所指导的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良好社会声誉。

4. 一般应具有大专学历和5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具备丰富的本专业实践经验；在行业、企业担任中层及以上技术管理干部、技术骨干。以项目主持人承担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者优先考虑。

第五条 双导师职责

（一）校内导师职责

1.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努力把握学科前沿动态，主动适应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发展，引领学生树立现代教育理念。

2.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与信念。

3. 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行业企业领域服务，深入基础教育课堂和企业生产性车间，主动参与岗位实践活动，努力提高实践指导水平。

4. 重视学生职业技能的训练，指导学生进行实践技能训练。

5. 培养学生参与社会调研的意识和能力。

6. 做好学生实践实习的指导工作。

7. 主动与校外导师沟通合作，共同完成学生学业指导。

（二）校外导师职责

1. 协助校内导师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良好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

2. 积极协助校内导师制定学生培养计划。保证学生培养质量。

3. 根据专业需要，开设有关专题讲座或课程。

4. 负责本专业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利用自身的工作经验和影响力，为学生提供相应的社会实践平台及必要的科研试验条件，指导学生完成见习、实习和研习等任务，协助校内导师做好学生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

5. 指导学生专业技能训练，鼓励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

第六条 聘任程序及管理

（一）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师资力量和校外教师情况，按照“双导师”聘任条件，在征求教师本人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人选，并报教务处汇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备案。

（二）配足配齐“双导师”，每5个实习生配备不少于1个校外导师。其他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教师根据相应工作要求配备。

（三）“双导师”原则上实行两年一聘。期间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指导教师或学生的，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定后，更换导师人选，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备案。

第三章 培训与考核

第七条 培训

教务处和二级学院有计划地组织指导教师进行集中培训或考察学习，召开交流研讨会，推进双导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第八条 考核与待遇

（一）二级学院应制定双导师管理与考核细则，加强教育实践指导过程管理。

（二）二级学院负责对双导师进行考核评价，主要对双导师的履行职责情况、指导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

（三）双导师实行动态管理。在对学生的指导过程中，如指导导师出现违反法律、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取消其教育实践导师资格，取消教学工作量认定和其他相关待遇，并追求相关责任。

（四）校内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计入教学工作量，校外指导教师按学校外聘兼职教师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费用。对表现优秀指导教师，学校将给予一定形式的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